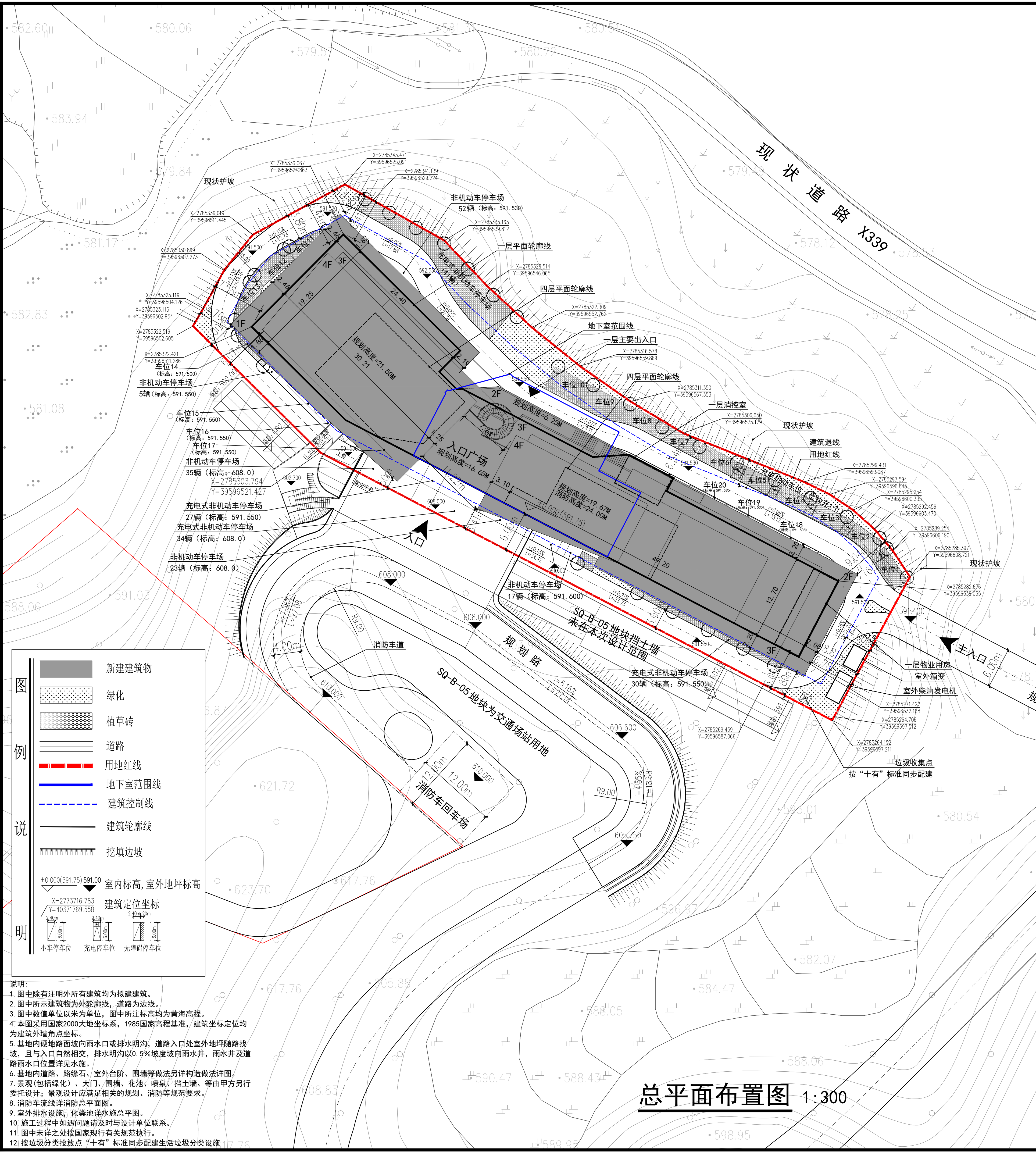




SQ-B-04地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	
序号	类项	数值	单位	规划要求	备注	
1	总用地面积	3284.82	㎡			
2	总建筑面积	4627.27	㎡			
	其中					
	地上建筑面积	4137.90	㎡			
	地下建筑面积	489.37	㎡			
3	计容总建筑面积	4422.49	㎡			
	商业空间	商场	2552.96	㎡		
		商场文化厅	269.23	㎡		
		卫生间、疏散梯、电梯	472.87	㎡		
		户外楼梯、悬挑屋面	64.50	㎡		
	配套空间	配电间、电信机房、管井	130.61	㎡		
		户外平台	535.78	㎡		
		消控室	34.06	㎡		
		屋顶消防水箱	25.81	㎡		
	其余	超3%附属构筑物	142.68	㎡		另本期不计入建筑面积 但计入计容建筑面积
超高多倍面积		193.99	㎡		另本期不计入建筑面积 但计入计容建筑面积	
4	不计容总建筑面积	541.45	㎡			
	其中					
	物业管理用房	52.08	㎡	不计容		
	地下室	489.37	㎡			
5	建筑占地面积	1352.70	㎡			
6	绿地面积	657.80	㎡			
7	容积率	1.35		1.0-1.5		
8	建筑密度	41.18	%	≤45%		
9	绿地率	20.03	%	≥20%		
10	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	21.50	m	≤24m		
11	机动车停车位	20	辆			
12	非机动车停车位	264	辆			

建筑类型	建筑面积 (m²)	计算 单位	机动车 配置标准	非机动车配 置标准	应配置机 动车车位	实际配置机 动车车位	应配置非机 动车车位	实际配置非 机动车车位
商业建筑	3295.06	m²	0.6个/100m²	8个/100m²	20	20	264	264
备注：根据福建省相关规定，应配建的机动车充电停车位20%≥4（个），快充停车位4*12%=0.48个，按1（个），本次设计可满足机动车充电车位设施配置要求。项目配置1个无障碍车位，设置于地面。								
应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264个，其中充电非机动车停车位132个、普通非机动车停车位132个，充电非机动车停车位占总停车位50%，本项目设置了充电非机动车停车位面积330m²，其中每辆占地2.5m²，330/2.5=132个，本项目设置了普通非机动车停车位面积197m²，其中每辆占地1.5m²，198/1.5=132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合计：264个≥264个，本次设计可满足非机动车充电车位设施配置要求。								

 厦门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XIAMEN U-TOWN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.,LTD. 资质证书编号: A135007271			
 合作单位			
出图章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院图纸专用章 厦门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范围: 建筑工程 等级: 甲级 证号: A135007271 有效期至: 2030年02月14日			
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: 赖伟胜 注册号: 3500727-003 有效期: 至2026年04月09日 			
注册工程师执业章			
本图纸须经建设、规划、消防、审查等相关部门 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为正式施工图纸。			
施工图审查单位			
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			
建设单位 福建三铁荟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			
工程名称 安溪县尚乡村科名村中部 SQ-B-04 地块			
子项名称			
图名 总平面布置图			
工程编号			
审 定			
审 核			
工程负责人			
专业负责人			
专业负责人助理			
校对人			
设计人			
制图人			
图 别 方 案 图 号			
版本号 日期 版本号 日期			
2025.10			